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就第46條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本文件就在2012年3月26日會議上，有關第46條的建議修訂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2. 在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新建議的第46(7)至(9)條，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進一步收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第46條下的保密責任的豁免，或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例如：

- (a) 在《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附表，列載那些已與專員簽訂就資訊分享方面的互惠協議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當局，以及相關的互惠協議；以及
- (b) 公布專員曾根據互惠協議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提供資訊的個案的相關資訊。

3. 我們已考慮有關事宜，現建議限制建議的豁免並提供保障措施。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其他事宜外，容許專員(除符合其他條件外)只在某香港以外地方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的情況下，才可為令或協助該地方的主管當局對懷疑違反該地方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及執行該等規定，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4. 有關經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2012年4月

46. 專員等須保密(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專員認為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8)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有關職能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8A) 在第(7)及(8)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對懷疑違反該地方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

(9)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有關披露；
- (c)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 (i) 有關披露是避免針對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不利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該當事人對該項披露的書面同意，並非切實可行；及
- (iii) 假使尋求該項同意屬切實可行，該當事人便會給予該項同意；
- (d) 由於一項第VIII部所規定的豁免，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或
- (e) 專員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有關地方被人以某種形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而假使該地方是香港，以該種形式收集、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便會是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的。